

35/124.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严重关切全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增多的难民潮，

对数以百万计的男女老幼备尝艰苦逃离家园、或被强迫逐离家园到其他国家避难，**深感不安**，

重申难民有返回其本国的家园的权利，

赞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人道主义和社会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并赞扬那些曾提供援助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强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难民潮除造成个别人士的困苦外，还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很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负担，特别是使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受到严重影响，

考虑到大规模难民潮不仅可影响到收容国的国内秩序和安定，也危及整个区域的稳定，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大会有责任对难民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审查，并对《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规定的各种方法和手段进行研究，

重申规定各国特别在保护难民方面的责任的现行国际准则和原则不可侵犯，并重申各国际组织与机构的职权范围，

重申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因此深信应请联合国在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援助之外，考虑以适当的方法来防止新的难民潮，

1. **强烈谴责**一切应对全世界的大批难民潮负主要责任、并因而引致人类苦难的压迫性和种族主义政策的政策和行径，以及侵略、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

2. **请**全体会员国将它们对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

新的难民潮的意见和建议告知秘书长，并为遣返愿意被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以及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本项目发表的意见、评论和建议和他可能从其他联合国机构收到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其他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备供大会作进一步的审查和详尽的研究；

4. **决定**把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5/201. 有关新闻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7日第3535(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39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A至C号和其他关于新闻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⁰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又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第19条和第20条，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内关于新闻

²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¹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